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服务类事项采购需求

区人力资源局拟于6月底或7月初组织辖区博士在广州市开展“福田博士踏先迹，红色引领跟党走”主题人才活动。现对活动方案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组织辖区130名左右的博士在广州的红色教育基地、知名企业等地点开展参访学习、人才交流活动。行程时长：周五下午开始，预计2.5天。预算金额：18万元（含税金）。

二、采购需求

1.负责协助召集辖区博士代表参加；

2.负责安排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期间的食宿；

3.负责活动地往返以及活动期间的交通安排；

4.负责协助安排现场讲解、场地及相关资料；

5.负责购买出行人员的短期保险；

6.活动结束后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7.涉及活动的其他需求。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企业根据采购需求自拟方案并自行测算报价；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或7月5日至7月7日。

1. 服务地点

 广州市

（三）报价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提供营业执照、报价单等资料，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活动结束且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五）验收方式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根据本单位采购工作制度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无。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5月22日